

稅務自我證明聲明

客戶知悉及同意，Panthertrade (Hong Kong) Limited (PANTHERTRADE) 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信息的法律條文，(a) 收集開戶申請表和程式中所提供信息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信息用途及，(b) 將該等信息和關於帳戶持有人/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信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將信息轉交到帳戶持有人/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客戶證明，就其於 PANTHERTRADE 開立並維持的帳戶，客戶是帳戶持有人、控權人或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字之人士。

客戶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其帳戶的相關開戶申請表和程式中所述的個人/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相關開戶申請表所載的信息不正確，客戶會通知 PANTHERTRADE，並將在情況發生改變后 30 日內，向 PANTHERTRADE 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或其他適用稅務表格。

客戶聲明就其所知所信，向 PANTHERTRADE 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客戶清楚明白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2E) 條，如任何人在做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做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即\$10,000)。